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85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相 對 人 濠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傳任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110年3月18日駁回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金灶

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